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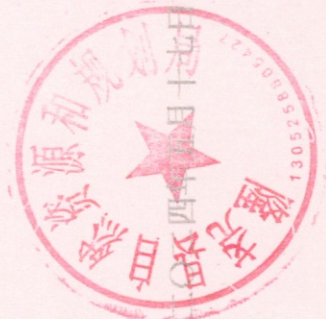
LY 000064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1305252024YG0013422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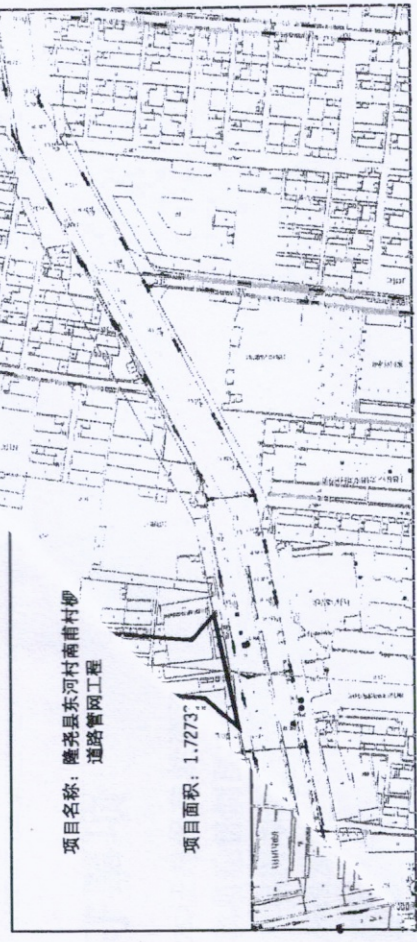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日期

用地单位	隆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名称	隆尧县东河村南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-德仁路（昭庆街-象城街-东河西口）道路管网工程（南甫段）
批准用地机关	
批准用地文号	
用地位置	隆尧县德仁路（昭庆街-象城街-东河西口）路段
用地面积	17273.3平方米
土地用途	城镇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方式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

项目名称：隆尧县东河村南甫村棚户区道路管网工程

项目面积：1.7273